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明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朝義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臣佳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1,534萬9,84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萬8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